

淡江大學蘭陽校園一般及緊急就醫原則

102.03.15 核定

102.03.25 公布

106.11.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蘭陽校園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2.14 公布

一、為使蘭陽校園學生發生事故傷害或疾病時，能獲得迅速、妥善、適切的醫療照護，使傷害減至最低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蘭陽校園一般及緊急就醫處理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
二、送醫原則

(一)一般醫療門診

每週週一及週四下午 5 時至 6 時。如有就醫需求，應於下午 4 時 30 分前向校園護理人員登記，俾安排車次及協助人員。

(二)緊急送醫

1、身體出現明顯外傷或特殊症狀須立即就醫者，由學校人員陪同搭乘救護車或計程車，逕送醫院急診室處理，並通知學生家長，相關交通費用由患者自行支付。

2、為避免延誤病情，考量緊急送醫時間之急迫性，以天主教靈醫會杏和醫院(礁溪鄉礁溪路四段 129 號)為主要送診醫院，如有轉診需求，俟醫師診斷後再行辦理轉院。

三、傷病處理原則

(一)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狀況較輕微者，經護理人員初步評估與處理後，若仍有就醫需求者，協助安排一般醫療時段看診。

(二)傷、病較嚴重者(有立即性、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)，立即通知護理人員到場處理，並連絡 119 救護車將傷患送醫治療。

(三)經護理人員初步評估無立即性、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情況，仍執意就醫者，依本原則「緊急送醫」方式辦理。

四、非上班時段之醫療照護，由中控室(FR004)為聯絡窗口，聯絡電話：宿舍交誼廳撥分機 7119 或宿舍速博撥分機 50119。

五、護送人員將傷(病)患送醫後，應將就醫過程(包含時間、運送方式、醫院名稱)及病情以電話回報校園值班人員，俾通知家屬、導師、系主任及校園主任，並依指示回報教育部校安中心。

六、本原則經軍訓室蘭陽校園組組長召集學生代表討論通過，陳請蘭陽校園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